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16號

原告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錫敬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陳姝蓉律師

被告 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杰夫

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

複代理人 吳巧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略以：兩造前依序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間，就「廣豐新天地購物商場（下稱系爭商場）」簽立附表一所示A、B契約，復因原告出售系爭商場予訴外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兩造及國泰人壽即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簽立附表一所示C契約，約定被告就「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之租金（下稱系爭租金）」無須依B契約給付，改依C契約第3條第3項約定方式處理，而因兩造未能依C契約第3條第3項第1款約定簽立書面協議，即應回歸B契約約定，原告並於110年11月16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兩造分別為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請求、反請求，經仲裁協會作成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A仲裁判斷。嗣原告復對被告請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項目及金額，經仲裁協會以無管轄權為由，以附表二編號2

01 所示之B仲裁判斷程序駁回。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租
02 金，扣除附表二編號1-1所示電費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餘
03 額新臺幣（下同）6,062,834元，而被告不僅拒絕給付，並
04 請求原告以系爭租金7,833,000元（含稅）及附表編號1-1所
05 示電費1,770,166元共9,603,166元扣抵超收電費，足見兩造
06 就被告得否請求原告返還附表二編號1-2所示電費各有己
07 見，無從期待兩造依C契約第3條第3項第1款約定另簽立書面
08 協議，故簽立書面協議之事實已屬不能發生，無從適用C契
09 約第3條第3項第4款有關電費結算超收與系爭租金相互扣除
10 之約定，爰依B契約第5.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租金等
1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833,000元，及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
15 效力，仲裁法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除別有規定
16 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
17 之訴，有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情形者，法院應以
18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7
19 款規定亦有明文。又所謂「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
20 及」者，係指確定判決所裁判之訴訟標的，與更行起訴之法
21 律關係相同者而言。而訴之同一與否，應以「當事人」、
22 「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此訴之三要素是否同一為
23 斷。須前後二訴之訴之要素皆相同，或訴之聲明不同，但得
24 代用或相反者，方屬同一事件，而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25 三、經查：

26 （一）、原告前於A仲裁判斷主張無適用C契約第3條第3項第4款約定
27 之餘地，應回歸B契約約定，故依B契約第5.1條約定，請求
28 被告給付系爭租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33,000元，
29 及自110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經A仲裁判斷以系爭租金清償期尚未屆至，原告請求無理由
31 予以駁回，有A仲裁判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6、242、2

73頁)，堪認A仲裁判斷本請求與本件訴訟之當事人均為兩造，以原因事實及請求權為基礎之訴訟標的亦均為B契約第5.1條，且訴之聲明均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租金，足見A仲裁判斷與本件訴訟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完全相同，核屬同一事件，依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自為A仲裁判斷效力所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洵非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既經裁定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二)、原告雖主張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為A仲裁判斷後發生之新事實，就C契約第3條第3項第1款所定「另簽署書面協議」部分已不能發生，則緩繳系爭租金債權之清償期已屆至，因而依B契約第5.1條為請求，與A仲裁判斷之本請求不同云云。惟原告上開主張僅係適用B契約之緣由及經過，並非主張B契約第5.1條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原因事實，其既依B契約第5.1條約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租金，其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為A仲裁判斷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應受A仲裁判斷之既判力所拘束。原告一再主張本件起訴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難認有據。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簡如

附表一：

編號	簽立日期 (民國)	契約	證據頁碼
1	102年11月21日	A契約 商場物業租賃契約	本院卷第29至81

(續上頁)

01

				頁
2	105年9月26日	B契約	經公證之商場物業租賃契約 (變更A契約簽署日期為105年9月26日、變更原告法定代表人為邱文達、特定店面地址為八德區介壽路1段728號)	本院卷第27至81頁
3	110年1月15日	C契約	租賃契約繼受協議書	本院卷第227至231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仲裁判斷	請求人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仲裁判斷結果	
1	A 110仲聲和字第53號	原告本請求	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之租金(下稱系爭租金)	7,833,000元(加計5%營業稅)及法定遲延利息	請求駁回(兩造就電費計價無共識,未能簽立書面協議,故清償期尚未屆至)	
		被告反請求	106年1月至110年5月溢繳電費,扣除系爭租金	8,527,081元(計算式:15,581,029.99×1.05-7,833,000)及法定遲延利息	1-1 106年1月至同年7月間之溢繳電費	原告應給付被告1,770,166元(含稅)及法定遲延利息
					1-2 106年8月至110年5月之溢繳電費	被告其餘請求駁回
2	B 111仲聲孝字第52號	原告	以系爭租金債權與A仲裁判斷就反請求部分所為本息、仲裁費用及利息之判斷抵銷	6,011,79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無管轄權程序駁回	